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哈尔滨市工大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参加
市呼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聘用第三方机构参与呼兰区安全隐患排查中疑似存在隐患房屋鉴定
工作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聘用第三方机构参与呼兰区安全隐患排查中疑似存在隐患房屋鉴定工作项目），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市工大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
员 20人，营业收入 为150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41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哈尔滨市工大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 11月 3日